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承辦人：范晉豪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7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郵件：an23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2122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4年10月1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034503號函
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1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034503號函
(諒達)續為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前開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有關本要點第6點第7款及第11點規定，監測計畫書及施工過程監測報告應委由第三方機關、團體審查及檢視一節…」係為誤植，茲更正為「…有關本要點第6點第8款及第11點規定，監測計畫書及施工過程監測報告應委由第三方機關、團體審查及檢視一節…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悉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電文
2025/10/21
11:34:5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